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本次董事会前召开会议，对《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议，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报告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及清算注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维护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行为，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内蒙

古自治区国资委出资监管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对《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